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8〕15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举报 奖励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乡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举报奖励规定》已经市政府2017年11月22日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

新乡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举报奖励规定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57号）精神，为了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持续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提升广大群众的举报热情，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特制定新乡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举报奖励规定。

一、举报范围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 （一）无证照（或证照不齐）非法建设经营加油站（点）行为；
- （二）无证照销售成品油行为（黑加油站、点）；
- （三）使用流动加油车或改装车非法售油行为；
- （四）加油站（点）销售假冒伪劣及不达标油品行为；
- （五）加油站（点）销售成品油缺斤短两行为；
- （六）加油站（点）超范围经营行为；
- （七）加油站（点）、油罐车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行为；
- （八）加油站（点）假冒商标及标识行为；
- （九）违反散装汽油实名购销安全监管规定行为；（十）违

反成品油价格政策行为。

二、有奖举报途径

任何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对成品油经营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成品油经营者)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举报。

(一)电话举报:12312(商务)、110(公安)、12315(工商)、12365(质监)、12369(环保)、12358(发改)、12328(交通);

(二)来信来访举报:新乡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地址:新乡市人民路1号新乡市商务局1209室,邮编:453000。

三、奖励标准

(一)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经查实,给予举报人500元奖励。

- 1.加油站(点)、油罐车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行为;
- 2.加油站(点)假冒商标及标识行为;
- 3.违反散装汽油实名购销安全监管规定行为;
- 4.违反成品油价格政策行为。

(二)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经查实,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1.加油站(点)销售假冒伪劣及不达标油品行为;2.加油站(点)销售成品油缺斤短两行为;3.加油站(点)超范围经营行为。

(三)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经查实,给予举报人2000元

奖励。

1. 无证照(或证照不齐)非法建设经营加油站(点)行为;
2. 无证照销售成品油行为(黑加油站、点);
3. 使用流动加油车或改装车非法售油行为。

(四) 举报违法成品油经营行为,经公安部门查处,对当事人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举报人 3000 元奖励;经公安部门查处油品数量在 30 吨以上的,给予举报人 5000-10000 元奖励。

四、奖励实施主体

新乡市商务局牵头向市政府申请专项奖励经费,建立举报奖励台账,并协调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对举报奖励事项进行评估,认定举报属实后,根据奖励标准对其进行相应奖励。

五、举报奖金的发放

(一) 举报的成品油市场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工作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奖;

(二)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举报人领奖时登记举报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

(三) 举报奖金发放可采用当场领取或经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受领;

(四) 举报人获得奖金包含个人所得税的,如举报人申请,可由新乡市商务局依法代扣代缴。

六、有奖举报奖金的申领

(一)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应携带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前往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联合工作组办公室领取奖励;

(二) 举报人不愿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的, 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受领;

(三) 无法联系到举报人或逾期未领取的, 视为自动放弃。

七、相关要求

(一) 举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举报人与被举报对象之间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
2. 举报人非新闻工作者, 且举报的违法行为未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3. 举报人通过正常途径进行举报, 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4.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真实客观, 没有捏造、扭曲事实和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 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并有协助查明违法行为的义务;
5. 故意捏造、诬陷或制造事端、恶意举报、严重扰乱公务的, 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举报奖励遵循的原则:

1. 对举报同一违法行为,不重复奖励,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
2. 联名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平均分配;
3. 举报的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该单位再次涉嫌违法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再次获得奖励;
4. 任何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取消其奖励资格;已经奖励的,收回奖金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举报人应向受理部门提供下列情况:

1. 成品油流通市场违法行为的主体;
2. 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
3. 举报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如照片和录像等;
4. 举报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四) 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1. 举报受理、处罚、奖励的相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2. 对泄漏举报人情况、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要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被举报对象涉嫌非法经营罪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奖励范围

(一) 未按照本规定举报或举报事实不清; (二) 举报的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或尚未结案; (三) 举报的违法行为在限

期整改期间内; (四) 其他不适用奖励的。

九、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三年。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